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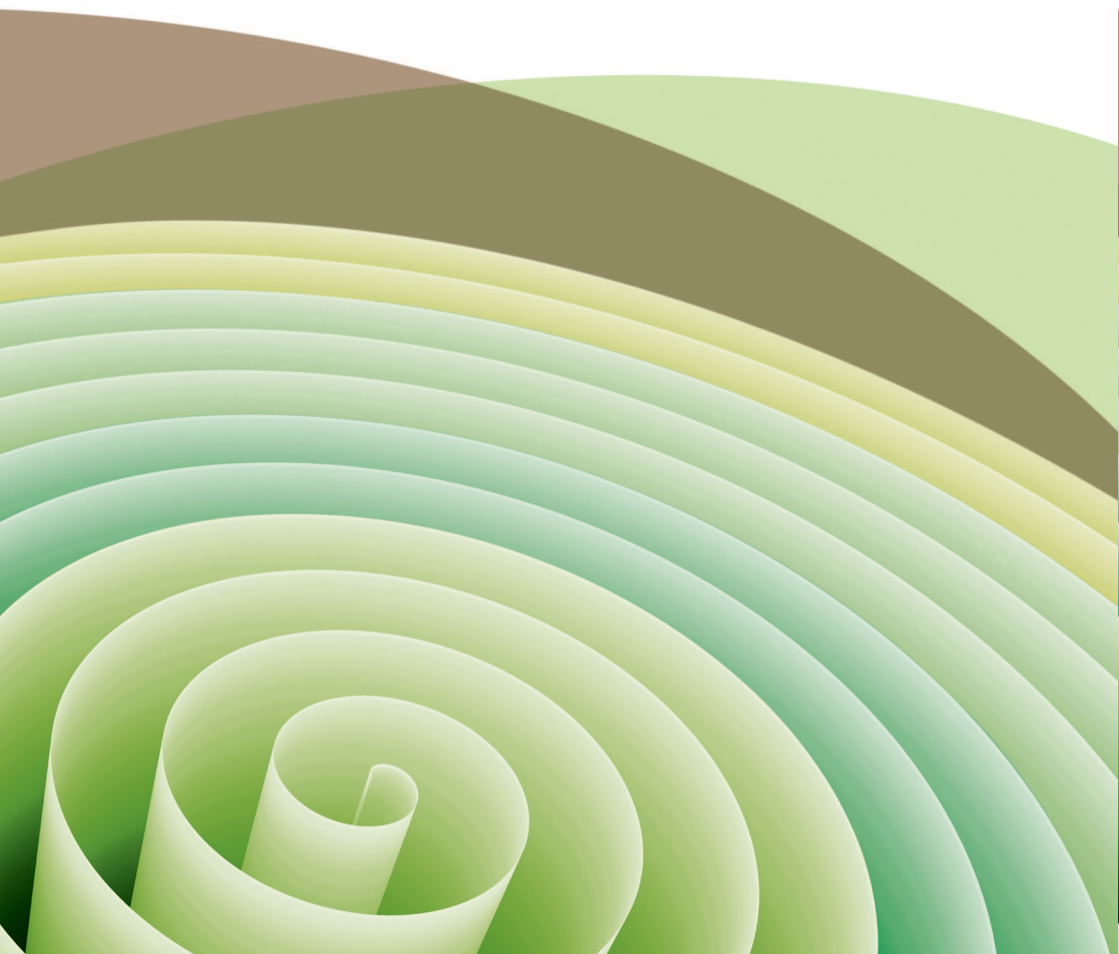


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8,787	141,916	7,028	44,694
銷售成本		(84,408)	(143,849)	(6,809)	(47,681)
(毛損)／毛利		(5,621)	(1,933)	219	(2,987)
其他淨收入		1,829	2,536	–	1,417
豁免應付債券		–	2,459	–	2,459
銷售開支		(49)	(405)	–	(140)
行政開支		(14,507)	(41,447)	(3,321)	(22,872)
經營虧損		(18,348)	(38,790)	(3,102)	(22,123)
融資成本		(7,162)	(6,962)	(218)	2,10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	170,376	–	170,376	–
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183,207)	–	(183,207)	–
除稅前虧損		(38,341)	(45,752)	(16,151)	(20,021)
所得稅開支	5	4,064	(110)	1,866	(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4,277)	(45,862)	(14,285)	(20,02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382)	(4,714)	–	(4,32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34,659)	(50,576)	(14,285)	(24,345)
其他全面收入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14,211)	-	(14,211)	-
換算海外業務產出之滙兌差額		(744)	(1,500)	(2,526)	1,63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9,614)	(52,076)	(31,022)	(22,711)
期間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8,161)	(33,983)	(14,285)	(13,804)
非控股權益		(6,498)	(16,593)	-	(10,541)
		(34,659)	(50,576)	(14,285)	(24,3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544)	(34,813)	(31,022)	(12,901)
非控股權益		(6,070)	(17,263)	-	(9,810)
		(49,614)	(52,076)	(31,022)	(22,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2.646)	(19.178)	(1.057)	(7.790)
攤薄(每股港仙)	6	(2.646)	(19.178)	(1.057)	(7.790)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2.611)	(16.517)	(1.057)	(5.350)
攤薄(每股港仙)	6	(2.611)	(16.517)	(1.057)	(5.3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可換股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33,983)	-	(33,983)	(16,593)	(50,57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30)	-	-	-	-	-	(830)	(670)	(1,50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830)	-	-	-	(33,983)	-	(34,813)	(17,263)	(52,076)
配售新股	310	3,410	-	-	-	-	-	-	3,720	-	3,7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52,291	-	-	52,291	-	52,291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新股份	500	3,500	-	-	-	(2,156)	-	-	1,844	-	1,844
股份發行開支	-	(112)	-	-	-	-	-	-	(112)	-	(112)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轉讓 認股權證儲備	-	-	-	-	(1,500)	-	1,5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	389,117	21,879	22,130	-	50,135	(95,396)	1,042	391,289	106,396	497,6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8,161)	-	(28,161)	(6,498)	(34,65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3,169)	-	-	-	-	(1,042)	(14,211)	-	(14,2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72)	-	-	-	-	-	(1,172)	428	(74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4,341)	-	-	-	(28,161)	(1,042)	(43,544)	(6,070)	(49,614)
兌換可換股債券	7,625	47,298	-	-	-	(20,565)	-	-	34,358	-	34,358
購股權失效	-	-	-	(7,532)	-	-	7,532	-	-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	-	-	58,006	58,006
配售新股	200	11,890	-	-	-	-	-	-	12,090	-	12,0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2	477,050	-	8,476	-	-	(502,364)	-	(2,156)	-	(2,156)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34,66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91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則約為2,15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1)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不同方法，透過各種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繼續就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自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還款。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若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按並非現時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取得以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

(i) *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編製及落實呈列賬冊及賬目上採取不合作態度，以致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取得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

由於缺乏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取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i)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近期財務報表。

由於缺乏相關財務資料，濟寧港寧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Glory Smile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第三季度初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導致產生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170,380,000港元及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3,21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83,210,000港元。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濟寧港寧各自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僅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及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僅將控股公司綜合入賬並無意義，且一定程度上令人混淆，故亦應取消綜合控股公司。因此，控股公司亦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然而，取消綜合控股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董事認為，鑑於並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並無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而比較數字已計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業績，有關數字乃根據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當時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商品之銷售價值、增值稅及／或營業稅淨額並扣除貼現及回扣。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銷售紙類產品	67,874	141,916	–	44,694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	–	–
銷售其他產品	10,913	–	7,028	–
	78,787	141,916	7,028	44,694

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濟寧港寧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願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

經過連番努力，本公司仍未能向濟寧港寧管理層取得相關財務資料，預期不久將來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進展。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持有濟寧港寧51%股權)不再有能力控制及干預濟寧港寧董事會任何決策，故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實際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將濟寧港寧及其控股公司Glory Smile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宏輝(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並不恰當，故自第三季度開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不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上述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295
預付租賃款項	18,00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12,501
存貨	60,856
應收賬款	16,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8
應付賬款	(25,263)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32,314)
其他應付款項	(230,925)
附息貸款	(107,066)
遞延稅項負債	(27)
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214,171)
法定儲備	(1,042)
匯兌儲備	(13,169)
非控股權益	58,00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70,376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4,115,432股(二零一二年：177,200,88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具反攤薄影響，且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4,115,432股(二零一二年：177,200,88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假設獲行使而增加之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685,697	157,197	6,857	1,572
配售股份	20,000	31,000	200	31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762,500	50,000	7,625	500
於期末	1,468,197	238,197	14,682	2,382

10.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的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指稱之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的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會積極就法律程序作出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估計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因此，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責任金額(如有)，故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

11.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提示性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其中山東濟寧求是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宏輝（作為第二被告）、黃錦亮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聲稱授予本公司一筆為數約人民幣40,800,000元之借款，而宏輝、黃錦亮先生及濟寧港寧被報稱出任擔保人。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然而，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得知，根據濟寧法院法官之回覆，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就法律訴訟進行之首次聆訊已押後至濟寧法院另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拖欠原告於起訴狀中申索之上述款項。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造紙業務

由於嚴重不利的宏觀因素及市場競爭激烈，報告期內造紙業務縮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

因此，組成本集團造紙業務分部的濟寧港寧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Glory Smile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第三季初取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繼續與濟寧港寧之管理層接觸，以索取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正評估對濟寧港寧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及相關成本）。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公司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正考慮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0,91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約13.85%。本公司已持續擴充及擴張其貿易業務並預計來自一般貿易業務之收入將成為下一季度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

放債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放債業務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由於放債行業競爭激烈，除非獲分配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有關業務將繼續虧蝕。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遠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成功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港元。董事認為，出售放債業務可讓本集團將資源調配至其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具潛力業務(如有)。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其他重大事項

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企業事宜及交易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本集團將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並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適當方法及行動。

期內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2港元。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及(ii)經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預測法律程序最終結果。因此，本公司須承擔之責任（如有）不能充分可靠計量。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原告」）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

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待法庭另行通知後將確定進一步行動。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華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股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 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 利息；(4) 訟費；及(5)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部份）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 利息；(3) 訟費；及(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被告人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第一原告人」及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對被告人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被告人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

已嘗試向被告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被告人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被告人其後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擱置有關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條例遭擱置。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被告人提出債務人破產呈請。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 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 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 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不願就繼續營運業務合作。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買賣之公司之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總代價將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並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十日內以下列方式償付：(i) 現金；(ii)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ii)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iv) 結合(i)、(ii)或(iii)。此外，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將於最終協議項下考慮根據目標公司未來業績得出之或然代價。

由於獨家期內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最終協議，亦無就順延訂立最終協議之日期達成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後隨即自動失效。

- (vii) 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94%；及(ii) 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由於配售協議所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故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提示性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其中山東濟寧求是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宏輝（作為第二被告）、黃錦亮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00,000元，而宏輝、黃錦亮先生及濟寧港寧被指出任擔保人。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然而，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得知，根據濟寧法院法官之回覆，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就法律訴訟進行之首次聆訊已押後至濟寧法院另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上述起訴狀中原告申索之金額。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為78,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5%。

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84,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8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3%。減少主要由於包裝及紙類產品銷售額下降及自第三季度開始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報告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4,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8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2%。此減少主要由於第三季度開始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7,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該增加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之虧損約為28,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8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第三季度開始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造紙業務營運所在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成本壓力上升及售價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其他不利的宏觀環境因素所致。

由於造紙業務面對困難以及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採取不合作態度，董事會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之投資策略，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討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類以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是否可行，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擴大其一般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10,91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40,000港元)，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1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1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胡東光*	550,000	-	(550,000)	-	-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胡東光*	200,000	-	(200,0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謝正樑**	35,000	-	(35,000)	-	-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謝正樑**	50,000	-	(50,0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黃錦亮***	337,500	-	(337,500)	-	-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黃錦亮***	37,500	-	(37,500)	-	-	18/05/09	18/05/09至17/05/19	3.36
黃錦亮***	37,500	-	(37,500)	-	-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黃錦亮***	150,000	-	(150,000)	-	-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黃錦亮***	187,500	-	(187,5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小計	1,585,000	-	(1,585,000)	-	-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共	125,000	-	(125,000)	-	-	20/02/08	20/02/08至19/02/18	4.88
合共	225,000	-	(225,000)	-	-	02/05/08	02/05/08至01/05/18	3.92
合共	1,250,000	-	-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4.048
合共	325,000	-	(325,000)	-	-	31/12/08	31/12/08至30/12/18	2.80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合共	125,000	-	(125,000)	-	-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合共	1,575,000	-	(825,000)	-	7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3.50
合共	700,000	-	(300,000)	-	4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3.00
小計	6,400,000	-	(1,925,000)	-	4,475,000			
總計	7,985,000	-	(3,510,000)	-	4,475,000			

*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失效。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蕭志強先生	
陸世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黃錦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許巍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譚旭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吳志揚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丘栢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淑蘭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本公司相關	總額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董事					
黃錦亮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437,500	-	15,437,500	1.05%
		(附註1)			
	配偶權益	15,000,000	-		
		(附註1)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45%

附註：

1. 437,5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而15,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
2. 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樂昌先生因當時有其他要務在身而缺席本公司最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規定，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而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盛先生、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